(上接 169 版)

募集资金净期			784,006,28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01,189.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01,189.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如有）	变更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125,565,216.09	125,565,216.09	-153,732,083.91	44.96%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473,000.00	99,473,000.00	99,473,000.00	45,911,680.75	45,911,680.75	-53,561,319.25	46.15%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171,476,896.84	171,476,896.84	-207,293,403.16	45.2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324,363.49	12,324,363.49	-107,675,636.51	10.2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投资新项目或者在建项目（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06,234,982.89	406,234,982.89	406,234,982.89	12,324,363.49	12,324,363.49	-392,910,619.40	3.04%	—			
合计	—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183,801,189.01	183,801,189.01	-600,204,093.88	23.4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70,008,176.0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大额存单人民币金额 300,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324,363.49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毕马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2022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72人
2022年 12 月 31 日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9,837.8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6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49	
	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程纯	2007年 2 月	2006年 1 月	2011年 1 月	2022年度	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纯	2007年 2 月	2006年 1 月	2011年 1 月	2023年度	6
	刘伟明	2012年 7 月	2009年 12 月	2011年 1 月	2023年度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名学	2001年 12 月	2002年 3 月	2012年 2 月	2023年度	超过 20 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毕马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 / 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 董事津贴。

3、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 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88 号桔子水晶新豪方酒店 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2	天德钰	2023/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01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 “股东会议” 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01 会议室会议联系人：邓玲玲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9192958–8007

传真：0755–29192958–8606

邮箱：info@jadar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170 版)

7、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0 万股调整为 550 万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洗树忠先生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及数量

1、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设定的当期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层面解锁条件方可解锁对应数额的限制性股票，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当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二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6,151,068.79 元。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353,529,640.20），2022 年营业收入对比大幅下降，与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激励计划第二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洗树忠	董事	400.00	0.00	0.00	400.00
张桃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	150.00	150.00	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 人）		800.00	400.00	400.00	000.00
合计（11 人）		1,500.00	550.00	550.00	400.00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洗树忠先生持有的股限制性股票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即 1 元 / 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550 万元。

2、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7,984,358	7.00	-5,500,000	72,484,358	6.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0,000	0.85	-5,500,000	4,000,000	0.36
高管锁定股	68,484,358	6.14	0	68,484,358	6.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36,640,133	93.00	0	1,036,640,133	93.46
三、总股本	1,114,624,491	100.00	-5,500,000	1,109,124,491	100.0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作为优化企业管理制度的手段，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第二期失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回购条款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03	0.50	9.44	—	—	24.09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11,712.99	372.54	165.19	164.38	—	11,756.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42.31	62.76	—	—	—	32,305.07
存货跌价准备	1,296.83	616.62	—	383.12	—	1,530.33
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	310.92	15.52	—	326.44	—	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3.73	188.50	—	—	—	582.2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644.89	—	—	644.89	—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5.00	—	—	512.69	—	362.31
商誉减值准备	20,383.83	3,896.49	—	—	—	24,280.32
合计	68,393.53	5,152.93	174.63	2,031.52	0.00	71,340.3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22 年应收票据拟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50 万元，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光电行业组合拟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50 万元；公司拟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44 万元，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其中锂电池设备组合拟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44 万元。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公司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区分为光电行业及锂电池行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拟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372.54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19 万元，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38 万元；其他应收款拟新增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76 万元。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由于不同的行业客户信用风险不同，公司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区分为光电行业及锂电池行业，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期末计提

（3）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分析法组合	由于不同的行业信用风险不同，公司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区分为光电行业及锂电池行业，按照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将款项分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费用及往来款等，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期末计提
无风险组合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的社保、应收出口退税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存货成本及可变现的净值孰低，2022 年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6.62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83.12 万元。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